

全体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特拉特福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选举副主席和会议的组织	1—5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6—7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	8—18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9—21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22—23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7)/INF/13 号文件。

¹ GC(57)/24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24—26
2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7—29
26 人事事项	30—35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b) 秘书处的妇女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36—100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INLEX	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一 选举副主席和会议的组织 (GC(57)/COM.5/1 号文件)

1. 主席在对大会给予他的信任表示感谢后说，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根据地区组的磋商结果，建议保加利亚的 Spassov 先生和智利的 Labbé Villa 先生担任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这项建议。
2. 会议同意如上。
3. 主席说，他曾于 1997 年和 2005 年两次主持全体委员会会议。这两次他都圆满及时地完成了委员会的工作。他希望这一经验在本届常会上再次发挥作用。
4. 他在提请注意列有大会交由全体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 GC(57)/COM.5/1 号文件时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他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他还认为委员会希望尽实际可能继续采用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合并的作法。
5. 会议同意如上。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财务报表 (GC(57)/12 号文件)

6.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12 号文件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7. 会议同意如上。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 (GC(57)/2 号文件)

8. 主席提请注意 GC(57)/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2014 年经常预算拨款”、“B.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和“C. 2014 年周转基金”。
9. 关于 2014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印发了“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后，在一个不限人数的非正式工作组内就各项建议开展了广泛磋商。

10. 2013 年 5 月 10 日，秘书处提出了一份经修订的预算建议，但理事会 6 月未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经在该工作组内进一步磋商，理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核准了另一项修订建议，并向大会推荐了 349 800 000 欧元的 2014 年经常预算，该预算意味着比 2013 年经常预算增加了 1.7%。

11. 就有关 2014 年技合资金拨款的决议草案而言，理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其有关经常预算的协议的框架内一致同意对 2014 年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 90 250 000 美元，2015 年为 91 000 000 美元。理事会因此向大会推荐了 90 250 000 美元的 2014 年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

12. 关于 2014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理事会建议周转基金保持在 1521 万欧元即相当于 1800 万美元的水平。

13. 他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按 1.00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 2014 年经常预算总额为 349 800 000 欧元，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A. 2014 年经常预算拨款”决议草案。

14. 会议同意如上。

15. 主席说，他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14 年 69 221 750 欧元（相当于 90 250 000 美元）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B. 2014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决议草案。

16. 会议同意如上。

1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14 年 1521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水平，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C. 2014 年周转资金”决议草案。

18. 会议同意如上。

13.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7)/5 号文件、GC(57)/COM.5/L.7 号文件)

19. 主席在提请注意 GC(57)/5 号文件后说，GC(57)/COM.5/L.7 号文件载有大会 2012 年就该主题通过的决定的本年度更新案文。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该更新案文作为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通过的一项决定。

20. 他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21. 会议同意如上。

14.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7)/20 号文件)

22.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20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23. 会议同意如上。

24.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GC(57)/6 号文件、GC(57)/COM.5/L.8 号文件)

24. 主席在提请注意 GC(57)/6 号文件后说，GC(57)/COM.5/L.8 号文件载有大会 2011 年就该主题通过的决定的本年度更新案文。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该案文作为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通过的一项决定。

25. 他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26. 会议同意如上。

25.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7. 主席忆及大会有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有一个候补职位空缺，经过磋商，已要求他提议选举奥地利代表团的 Thill 先生作为候补成员填补这一空缺。

28.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选举奥地利代表团的 Thill 先生为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9. 会议同意如上。

26. 人事事项

(a)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GC(57)/14 号文件、GC(57)/COM.5/L.4 号文件)

30. 菲律宾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 GC(57)/COM.5/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集团包括她本国对发展中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代表性的低水平表示关切。

3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2. 会议同意如上。

(b) 秘书处的妇女

(GC(57)/15 号文件、GC(57)/COM.5/L.5 号文件)

33. 菲律宾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 GC(57)/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表示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纠正秘书处内部的性别不平衡现象。

3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7)/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5. 会议同意如上。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7)/8 号、GC(57)/INF/3 号、GC(57)/INF/5 号及其补编、GC(57)/INF/12 号和 GC(57)/COM.5/L.6/Rev.2 号文件)

36.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 GC(57)/COM.5/L.6/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文件草案由一个不限人数的起草小组编写，其中考虑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大会于 2011 年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总干事报告的关于执行该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去年举行的主要核安全相关会议的成果。

37. 他感谢新西兰代表团与沿海国和承运国就有关决议草案“运输安全”一节的工作所作的协调。

38. 起草小组已尽力确保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侧重于能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实现的可衡量的成果。

39. 新西兰代表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就决议草案总体工作所作的协调表示赞扬，并对参与起草“运输安全”一节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40. 该国代表团对该节起草期间积极的气氛更胜前几年表示欢迎。
41. 瑞士代表建议在(x)段“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之后增加提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内容。
42. 冰岛代表建议在(x)段提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内容之后增加提及“欧洲辐射防护主管当局首长协会”的内容。
43. 南非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希望在(x)段增加提及“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的内容。
44. 古巴代表在谈到(ff)段时询问大会是否通常注意到像法国和美国发表的关于核损害责任的“联合声明”这样的双边声明。在该问题得到澄清之前，该国代表团将保留对该段的立场。
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联合声明”全文上周已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给全体成员国。
46. 法国代表说，拟议中的“联合声明”的内容几周前就已广为知晓。
47. 古巴代表建议将(ff)段放在方括号内。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谈到(ee)段时说，该段的措辞与大会上届常会通过的 GC(56)/RES/9 号决议(z)段完全相同。但自 2012 年以来在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方面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内开展了相关讨论。
49. 他建议在(ee)段提及《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内容后增加“和上述其他公约”的措辞。
50. 南非代表建议将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看到在(ee)段增加的措辞修改为“和其他相关公约”。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建议的修改。
52. 澳大利亚代表要求在建议修改的准确性得到确认之前将(ee)段放在方括号内。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是惟一允许在(ee)段所设想的条件下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公约。该国代表团因此对建议增加的措辞持保留态度。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尚未生效，而且正如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指出的那样，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目的构成了(ee)段所述所有公约的基础。
55. 主席建议了(ee)段第二部分的如下措辞：“并还注意到作为一个整体的上述责任公

约建立以核责任法各项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的可能性”。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主席的建议。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是否可以接受该建议有疑虑。

58. 主席说，他的建议将放在方括号中。

59. 阿根廷代表在评论关于在(x)段提及其他地区性监管组织的建议时指出，该段提到了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各自成员间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

60. 这种同行评审在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所有成员国都进行过，2012年在西班牙加的斯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通过的宣言认可了同行评审结果。

61. (x)段所述两个地区性监管组织以外的组织开展过“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吗？

62. 主席请各代表团在他将要宣布的会间休息期间就(x)段、(ee)段和(ff)段进行磋商。

63. 巴西代表就委员会解决决议草案相关问题所采用的程序进行了询问。

64. 主席说，在出现严重问题时，他准备邀请各代表团进行磋商。他宁愿不成立工作组，因为小型代表团很难同时兼顾工作组会议过程和委员会会议。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5 分休会，上午 11 时 55 分复会。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印度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ee)段结尾处增加以下措辞：“，同时考虑到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关于上述公约的讨论”。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倾向于主席关于(ee)段的建议，而无法赞同刚刚提出的建议。

67. 新加坡代表说，就(x)段而言，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提及亚洲核安全网的内容。如果“特别是”的措辞替换为“在适用情况下”，这样提及就是很适当的。

68. 阿根廷代表在西班牙代表的支持下说，(x)段的主旨会被这些修改所扭曲。

69. 该段只应提及在各自成员间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的地区性监管组织。

70. 瑞士代表说，西欧核监管者协会进行了这种同行评审（或压力测试）。

71. 南非代表和泰国代表支持新加坡代表的修改建议。

72.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支持这些修改建议，但同时表示亚洲核安全网没有在成员间进行交叉同行评审。

73. 比利时代表建议说，可以在一个段落中认识到地区性监管组织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并在另一个段落中认识到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及西欧核监管者协会进行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

74. 南非代表在对比比利时代表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时说，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

75. 新加坡代表说，她之所以提出关于将“特别是”的措辞替换为“在适用情况下”的建议，就是为了考虑到亚洲核安全网没有进行交叉同行评审的事实。如果该建议不可接受，她可以同意比利时代表提出的建议。

76. 主席建议采用如下措辞：“认识到一些地区性监管组织如[组织名称]在各成员间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对核电厂有针对性的重新评定进行了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并且“还认识到其他地区性监管组织如[组织名称]一直在通过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计划来加强地区努力”。

77. 他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因为他认为一些代表团特别希望强调透明的交叉同行评审的重要性，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特别希望指出，一些地区性监管组织虽然没有进行此种同行评审，但却一直在大力促进核安全。

78. 他要求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两国代表团在午间休息期间就(x)段进行磋商。

79. 马来西亚代表说，该国赞成对核设施安全开展同行评审，但不是交叉同行评审，该国认为对核设施安全的所有同行评审都应由秘书处组织进行。

80. 新加坡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倾向于在委员会内而不是非正式磋商中解决(x)段的问题。

81. 主席说，他认为在先进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下该问题可以在委员会内更容易地得到解决。

82. 他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在考虑到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为委员会稍后举行的会议拟订措辞。

83. 南非代表在谈到第 5 段时说，该国代表团希望将第一行的“鼓励”替换为“要求”。

84.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口头修订后的第 5 段。

85. 会议同意如上。

86. 瑞士代表在谈到第 6 段时建议将“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替换为“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

管者小组和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并将“这两个组织”替换为“这些组织”。

87.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口头修订后的第 6 段。

88. 会议同意如上。

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谈到第 44 段时建议增加“并要求秘书处对适当的援助计划进行规划”的措辞；该措辞曾出现在 GC(56)/RES/9 号决议第 33 段。

90.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口头修订后的第 44 段。

91. 会议同意如上。

92. 法国代表在谈到第 56 段时建议在“人体成像技术”后加上“合理性和”的措辞。合理性原则在辐射安全领域十分重要。

93. 比利时代表和瑞典代表对法国代表的建议表示支持。

94. 阿根廷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所提的建议，并建议在“导则”前加上“辐射防护”一词。

95.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经口头修订后的第 56 段。

96. 会议同意如上。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谈到第 68 段时说，他不知道是否所有承运国和沿海国都有代表参加最佳实践导则工作组；肯定并非所有成员国都熟悉该工作组审议的结果。因此，他认为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着手在这些成果方面采取行动”为时尚早。

98. 他发表这一意见并非在质疑该工作组的成果。

99. 挪威和新西兰两国代表说，所有成员国都被邀请过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而该工作组的报告将成为这一天下午 2 时的一个专题介绍会的主题，届时将提供报告副本。

100. 古巴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赞同删除第 68 段中“，并着手在这些成果方面采取行动”的措辞。

会议于下午 1 时 5 分结束。